

西宁曹家堡机场雨水管网排水渠维修
工程“8·10”一般坍塌事故
评估报告

海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三、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落实情况.....	8
四、评估结论.....	10

西宁曹家堡机场雨水管网排水渠维修 工程“8·10”一般坍塌事故 评估报告

2023年8月10日8时40分许，西宁曹家堡机场雨水管网排水渠维修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77.1万元。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西宁曹家堡机场雨水管网排水渠维修作业“8.10”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3年10月10日海东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青海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青安办〔2023〕19号）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通过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开展了综合评估，提出了评估意见。

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

1. 张某某，男，汉族，45岁，系青海机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2023年11月7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02号，已缴纳罚款122640.00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元。

2. 宋某某，男，汉族，47岁，系青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分管安全生产工作。2023年11月7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03号，已缴纳罚款80856.00元，大写捌万零捌佰伍拾陆元。

3. 韩某，男，汉族，35岁，系青海机场建设指挥部供电工程高级主管，兼任工程部部门助理。2023年11月7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04号，已缴纳罚款28464.00元，大写贰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

4. 唐某某，男，汉族，35岁，系青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部项目主管。2023年11月7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05号，已缴纳罚款26737.50元，大写贰万陆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

5. 秋某，女，藏族，41岁，系青海机场建设指挥部工程部安全员。2023年11月7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06号，已缴纳罚款43668.00元，大写肆万叁仟陆佰陆拾捌元。

6. 王某，男，汉族，54岁，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区域总部（中国丝路建设）董事长。2023年11月7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07号，已缴纳罚款114312.00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壹拾贰元。

7. 郭某，男，汉族，43岁，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区域总部(中国丝路建设)助理总经理、安全总监。2023年11月7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08号,已缴纳罚款58905.00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零伍元。

8. 吴某,男,汉族,46岁,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区域总部(中国丝路建设)总承包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11月7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09号,已缴纳罚款59565.00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

9. 张某,男,汉族,37岁,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区域总部(中国丝路建设)施工员。2023年11月7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10号,已缴纳罚款28907.40元,大写贰万捌仟玖佰零柒元肆角。

10. 刘某某,男,汉族,46岁,系西宁曹家堡机场雨水管网排水渠维修作业的施工人员。2023年11月7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11号,已缴纳罚款2048.00元,大写贰仟零肆拾捌元。

(三)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2023年11月7日,海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号,已缴纳罚款90万元,大写玖拾万元。

2. 中国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11月7日,海

东市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15—01号，已缴纳罚款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

（四）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青海机场公司未要求施工单位提交设计变更，未向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申请，对排水渠“明渠”变更“暗渠”后，未对排水渠结构稳定性影响进行分析验算，涉嫌违法设计变更，市住房建设局下达处罚决定书，罚款3万元，已缴纳。

2. 2023年8月2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约谈会，对西宁机场“8.10”坍塌事故相关单位海东工业园区、互助县政府、市住房建设局以及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约谈。9月25日，海东市政府组织召开第41次常务会议，会议一并召开了安委会全体会议，王华杰市长约谈了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

二、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事故发生后，青海省机场建设指挥部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痛定思痛，召开党委会专题部署落实王林虎常务副省长批示和省、市两级安委会办公室约谈要求，由公司主要领导、指挥部领导班子分头约谈所有西宁三期工程施工、监理及劳务分包单位法人，开展施工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召开多次安全专题会进行事故复盘分析，健全安全

管理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汲取教训、加强安全管理。涉事项目立即停工整顿，工程管理人员全体下沉一线，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全面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组织监理和施工单位制定该试验段详实专项维修方案、全程旁站监管，及时完成事发排水沟消缺工作。组织项目管理部室全体人员、参建单位负责人就“2.23”和“8.10”事故案例进行4次专题教育分析，查找系统和组织原因，剖析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存在问题，同时观看施工安全案例警示教育片，开展典型问题交流研讨。研究制定建设高峰施工重点风险防范任务清单，就危大工程、动土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11个方面落实42项管控措施；完善安全举报机制，开展人人都是安全员宣传，在施工现场粘贴举报电话、邮箱，设立2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安全举报现金奖励。系统修订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健全指挥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履职尽责清单、安全专项考核评分规则、参建单位综合奖惩办法等，完善危大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开复工、维修作业等审批报备流程；从“人机环管”四方面制定《安全管理标准化清单》，明确28项安全工作标准，并开展2期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在现有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安全隐患清单、履职尽责清单、危险源数据库等基础上，参照“两单四表”，形成“问题督办通报情况统计表”“安全约谈情况统计表”“安全举报情况统计表”“安全处罚情况统计表”，并动态更新、及时报备。

由机场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及机场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组织西宁三期工程所有 6 家监理单位、14 家施工单位法人、安全分管领导、项目经理进行安全约见，由机场建设指挥部分管安全领导组织对 55 家专业和劳务分包负责人进行约见，全面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分析安全形势、层层传达压力，就加强班前安全教育、现场旁站、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等进行再次强调部署。切实提升全员安全意识，督促新进场的所有工人必须落实入场三级教育培训，所有新进场队伍必须进行教育交底、本人签字确认，所有施工单位在每日施工前由工长组织施工人员教育当日施工作业安全风险、安全管理要求，并留存录像，每日核查，确保施工人员掌握安全风险和作业标准；严格落实施工区域封闭式和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指挥部对所有新进场人员办理实名制证件，前置审核入场三级教育培训、劳务合同签订、背景调查、健康体检等，加强劳务工人准入把关；组织监理、总包单位专题学习国务院安委会通报的北京长峰医院火灾等国内 4 起特别重大事故，深入对照反思、交流研讨；加强纪委监督，开展安全专项督查，针对安全管理失效、问题整改不力等及时启动“双督办”和问责机制；严格四支队伍管理，落实“四个责任”，严格安全管理标准执行落地，确保值班巡查、现场监管全覆盖；落实重奖重罚原则，对反复发生问题、安全整改力度不够、管理标准层层打折扣等行为严格落实惩处，坚决维护制度刚性，强化目标考核、正向激励、反向约束，督促全员落实安全责

任。

（二）中国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深刻汲取了事故教训，该单位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必须严抓严管，时刻不能放松。加强对施工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制订了相应的措施以下措施，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8—10月份，公司主职领导，技术总工、生产副总领导带班频次加倍，累计带班次数 12 次，平均每人每月带班 4 次，隐患发现次数及条数较上年度明显增加，带班效果有效增强。公司将持续提升带班检查效果，深入一线，了解项目安全管理现状，帮扶项目解决实际困难。强化危险、零星作业管理，动态监管。公司对机场三期等收尾、维修项目建立微信监管群，由现场人员每日汇报施工内容，公司每月到此类项目全覆盖检查，确保零星工程施工安全。对机场等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对重大风险进行提醒。编制专项维修方案，严格过程监管。公司技术部对机场三期项目维修工作，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审批完成后进行技术交底，显示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杜绝无方案施工，现场施工与方案不符的情况发生。

强化人员教育交底，项目部对现场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同时对现场危险源及防范措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全体人员了解施工风险。进行严肃追责，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根据《西宁曹家堡机场雨水管网排水渠维修工程“8.10”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公司组织全体

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并进行追责。

三、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约谈情况。海东市政府组织召开第 41 次常务会议，会议一并召开了市安委会全体会议，王华杰市长约谈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海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事故相关单位海东工业园区、互助县政府、市住房建设局以及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约谈。

会议决定，海东工业园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投入，着力解决人员不足、力量薄弱等问题，开展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抓好西宁机场三期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市住房建设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发挥专业力量，严厉打击无资质及超越资质范围承包、违法分包、转包工程、以包代管及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执法检查出的相关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依法依规、从严从重立案处罚；针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到岗履职、不落实信息化考勤要求的行为进行信用惩戒。互助县政府配合工业园区抓好西宁机场三期建设安全生产工作，采取有力硬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多发高发频发态势。市安委办严格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深入开展事故调查，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在机场三期建设项目再次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议；市应急局、住房建设局组织专家组成联合执法工

作专班，8月22日入驻西宁机场三期建设项目各单位，严格开展执法检查。会议要求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抓好落实，思想上务必高度重视，行动上务必迅速有力，落实上务必真抓实干，切实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生产。

（二）工作开展情况。自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2.23”一般坍塌事故发生后，多次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抓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定期听取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及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印发《海东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海东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关于立即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暨包县联点帮扶工作方案》等文件，统筹安排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市住房建设局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6个县（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督促指导各县（区）住建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深刻汲取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2·23”和“8·10”事故教训，针对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点多、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实际，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前往施工现场，就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等方面进行

现场检查并对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制定印发《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督导检查“回头看”的通知》等多份文件，共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检查4次，督查房屋市政工程117项，发现安全隐患950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4条，一般安全隐患946条，重大事故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一般隐患已整改864条，整改率91.3%，下发整改通知书56份、停工通知书46份、执法建议书10份，通报1份，提醒约谈1家，行政处罚12家、处罚金额118.57万元，扣除信用分2家，暂扣安许证1家。

四、评估结论

西宁曹家堡机场雨水管网排水渠维修工程“8·10”一般坍塌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落实到位。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到位。海东市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及市住房建设局汲取事故教训深刻，明确了机场三期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责任，部署开展了专项整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宣传教育，采取的防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